

2023 年 11 月 7 日全文
憲法修正案選舉

Texas 州提案 1

H.J.R. 第 126 號

聯合決議

擬議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規定保護從事農場經營、牧場經營、木材生產、園藝和野生動物管理活動的權利。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I 篇經修訂，新增第 36 節如下：

第 36 節 (a) 人民有權在其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上從事公認的農場經營、牧場經營、木材生產、園藝或野生動物管理活動。

(b) 本節不影響立法機關根據一般法律授權以下機關出於以下目的，對公認的農場經營、牧場經營、木材生產、園藝或野生動物管理。

生產園藝或野生動物管理實踐進行監管的權限：

(1) 如果有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表明法律或法規為保護公眾健康和安
全，避免遭遇緊迫危險所必需，則授權州機關或政府附屬單位；

(2) 為避免動物健康或作物生產遭遇危險，授權州機關；或

(3) 根據本憲法第 XVI 篇第 59 節，為保留或保護本州的自然資源，
授權州機關或政府附屬單位。

(c) 本節不影響立法機關根據一般法律授權出於公共用途使用或取得財產的權
限，包括根據本憲法第 XVI 篇第 59 節開發本州的自然資源。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
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憲法修正案規定保護從事農場經營、牧場經營、木材生產、園藝和野生動物管理活動的權利。」

參議院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規定授予地方抉擇權，由縣或市免除對用於經營兒童托育機構的不動產的全部或部分估價徵收的從價稅。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V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1-r 節如下：

第 1-r 節 縣或市的管理機構可以免除對用於經營兒童托育機構的不動產的全部或部分估價徵收的從價稅。 管理機構可以按照不動產估價百分比的形式實施免稅。 管理機構規定的百分比不得低於 50%。 就本節而言，立法機關可根據一般法律定義「兒童托育機構」，並可為本節授權的免稅規定額外的資格要求。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 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授予地方抉擇權，由縣或市免除對用於經營兒童托育機構的不動產的全部或部分估價徵收的從價稅。」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禁止徵收個人淨財產稅或財富稅。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V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25 節如下：

第 25 節 立法機關不得基於個人或家庭的財富或淨財產徵稅，包括基於個人或家庭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差額徵稅。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禁止徵收個人財富稅或淨財產稅，包括對個人或家庭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差額徵收的稅款。」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授權立法機構對不屬從價稅徵收住宅用地的不動產的最高估價設定臨時限制；增加適用於住宅用地的學區從價免稅額；調整對老年人或殘障者住宅用地徵收的學區從價稅限額，以落實某些免稅額的增加；從憲法對撥款增長率的限制中排除某些用於支付從價稅收減免的撥款；並授權立法機構規定某些評估實體的管理機構成員的任期為四年。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修訂Texas州憲法第VIII條, 第 1 節, 增加第 (n) 和 (n-1) 小節, 內容如下：

n) 本小節不適用本節第 (i) 小節適用的住宅用地。儘管有本節第 (a) 小節和第 (b) 小節的規定，立法機構可根據一般法律，出於從價稅的考慮，將一個納稅年度內房產的最大估價限制為評估實體確定的房產最新市場價值或上一納稅年度房產估價的 120%或更大百分比中數額較小的一項。本小節涉及的一般法律可能對該小節授權的估價限制設立更多資質要求。本小節授權的估價限制：

(1) 對本小節所述的不動產地塊生效，生效日期為施加限制的法律生效日期或業主於 1 月 1 日擁有該不動產的第一個納稅年度之後納稅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兩者中日期較晚的一項為準；且

(2) 在業主停止擁有房產的納稅年度後的下一納稅年度 1 月 1 日到期。

(n-1) 本小節或本節的第 (n) 小節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第 2 節Texas州憲法第VIII條第 1-b(c) 和 (d) 節的修正內容如下：

(c) 已婚或未婚的成年人（包括獨居者）住宅用地市場價值為 100,000 美元 [40,000美元] 免徵一般中小學公立學校的從價稅。一般立法機構可以規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不適用於為公共教育目的徵收從價稅的地區或政府附屬單位，但不是在其領土內提供普通中小學公共教育的主要學區。除此之外，根據普通法，立法機關可免除本節 (b) 小節中定義的殘障者或 65 歲及以上人士的住宅宅基地市場價值不超過 10,000 美元的金額，用於普通中小學公立學校的從價稅。普通法立法機關可根據經濟需要，為殘障者或 65 歲及以上的人確定本款授權的額外豁免的數額和條件。65 歲及以上的符合條件的殘障者可能不得從一個學區獲得這兩種豁免，但可以選擇其中一種。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本小節要求的所有住宅宅基地豁免以及根據本節第 (b) 小節通過的任何豁免，但立法機關應通過普通法規定鑒別符合條件的殘障者或老年人是否可以獲得本款授權的老年人和殘障者附加豁免，以及根據本節第 (b) 款通過的老年人或殘障者豁免。如果從價稅以前已被用作償還債務的抵押，或者徵稅的停止會損害產生債務的合同的義務，學區的稅務官員可以繼續根據本款豁免的宅基地的價值徵收稅款，直到債務被免除。立法機關應制定方案，以保護學區免受因執行本小節、本節第 (d) 款和本條第 1-d-1 款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損失。立法機關可以根據一般法律為本節之目的定義住宅宅基地。

(d) 除非本小節另有規定，否則如果一個人獲得本節第 (c) 小節規定的 65 歲或以上或殘障者的住宅用地免徵，只要得到免徵的該人或其配偶仍住在此住宅用地，不得增加出於普通小學和中學公立學校目的對該住宅用地徵收的從價稅總額。如果 65 歲或

以上的人或殘障者在獲得免徵的那一年內死亡，如果在其死亡時其配偶已年滿 55 歲，且該尚存配偶仍是住宅用地的業主，則不得增加為普通小學和中學公立學校目的對該住宅用地徵收的從價稅總額，但一般法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除外。根據一般法律，立法機構可以規定，對於符合限制條件並建造另一塊住宅用地的人，允許轉讓本小節規定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限制。但是，如果住宅用地的價值因修繕而提高，並且不是為了滿足政府要求而進行的維修或修繕，也不是為滿足本小節下的限制轉讓條件，則本小節另行限定的稅收可能增加。對於 1996 納稅年度或更早納稅年度受本小節規定限制的住宅用地，立法機構應規定減少 1997 納稅年度及其後納稅年度的限額，金額等於 10,000 美元乘以適用於住宅用地的 1997 年普通公立小學和中學稅率。對於 2014 納稅年度或更早納稅年度受本小節規定限制的住宅用地，立法機構應規定減少 2015 納稅年度及其後納稅年度的限額，金額等於 10,000 美元乘以適用於住宅用地的 2015 年普通公立小學和中學稅率。對於 2021 納稅年度或更早納稅年度受本小節規定限制的住宅用地，立法機構應規定減少 2023 納稅年度及其後納稅年度的限額，金額等於 15,000 美元乘以適用於住宅用地的 2022 年普通公立小學和中學稅率。從 2023 納稅年度開始，對於本節第 (c) 小節規定的適用於已婚或未婚成年人 (包括獨自生活的成年人) 住宅用地的任何免稅額提高納稅年度，或本節第 (c) 小節規定的適用於本節第 (b) 小節定義的殘障者和 65 歲或以上人群住宅用地免徵金額增加的任何納稅年度，立法機構應允許在該納稅年度和隨後的納稅年度減少限制額，本小節規定其適用於在免稅額增加的納稅年度之前的納稅年度受到限制的住宅用地，其數額等於免徵增加額乘以在免稅額增加的年度適用於住宅用地的普通公立中小學稅率。

第 3 節 修訂 Texas 州憲法第 VIII 條第 22 節，增加 (a-1) 小節，內容如下

(a-1) 對於某些用於支付立法機構根據一般法律確定的從價稅收減免的州稅收撥款，如果不是憲法規定的專款，不將其視為確定撥款增長率是否超過本節第 (a) 小節規定限制的撥款。

第 4 節 Texas 州憲法第 XVI 條第 30 節經修訂，新增第 (e) 小節如下：

(e) 立法機構可根據一般法律規定，在人口不低於 75,000 的縣設立之評估實體的管理機構，成員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第 5 節 Texas 州憲法新增以下臨時規定：

臨時規定。(a) 此臨時規定適用於 H.J.R.2 在 2023 年第 88 屆立法機構第 2 次會議上提議的憲法修正案。

(b) 對本憲法第 VIII 條第 1-b 節所做的修正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稅收年度開始生效。

(c) 本憲法第 VIII 條第 22 節的修正案適用於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的州財政兩年期以及隨後的州財政兩年期撥款。

(d) 此臨時規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失效。

第 6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憲法修正案授權立法機構對不屬從價稅徵收住宅用地的不動產的最高估價設定臨時限制；增加適用於住宅用地的學區從價稅免稅額 (從 40,000 美元到 100,000 美元)；調整對老年人或殘障者居住用地徵收的學區從價稅限額，以落實某些免稅額的增加；從憲法對撥款增長率的限制中排除某

些用於支付從價稅收減免的撥款；並授權立法機構規定某些評估學區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四年。」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涉及Texas州大學基金的憲法修正案，規定為特定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資金，幫助其成為全國知名的重要研究型大學，並推動全州經濟發展。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III 篇第 49-g 節經修訂，新增第 (p) 和 (q) 小節如下：

(p) 在每個州財政年度第 90 天當天或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相當於上一州財政年度經濟穩定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股息和投資收益的金額，但不得超過本節第 (q) 小節規定的金額，應從經濟穩定基金中撥款給財務審計長，以即時存入Texas大學基金信貸。就本小節而言，州財政年度經濟穩定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股息和投資收益的金額按如下方式進行計算：

(1) 確定該財政年度應付給基金的利息和股息金額，包括根據本節第 (i) 小節記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任何利息；

(2) 如果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與上一州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期間的基金公平市場價值有增長，則在根據本小節第 (1) 小節確定的金額基礎上加上相當於該增長的金額；以及

(3) 將根據本小節第 (2) 款確定的金額減去在該財政年度內使用基金支付的任何基金資金投資管理費用。

(q) 根據本節第 (p) 小節提撥的款項金額不得超過：

(1) 對於從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的州財政年度，1 億美元；或

(2) 對於從 2024 年 9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州財政年度，為上一州財政年度根據本小節確定的金額。如果財務審計長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或其繼任機構發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化，確定上一州財政年度的一般物價水平有所上漲，則前述金額根據該上漲水平進行調整，但不得超過 2%。

第 2 節 Texas州憲法第 VII 篇第 20 節經修訂，修訂第 (a) 和 (g) 小節，並新增第 (i) 小節如下：

(a) 特此設立Texas州大學基金 [國家研究型大學基金]，旨在提供專用、獨立且公平的資金來源，用於確保本州新興的研究型大學能夠成為全國知名的重要研究型大學。

(g) 立法機關應制定州立大學領取基金提撥的部分款項的資格標準。有資格參與本憲法第 18 節規定的專項基金的州立大學 [獲得資格在一個州財政兩年期內領取基金提撥的部分款項的州立大學在後續任何一個州財政兩年期內，仍有資格領取從基金中額外提撥的款項。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校區和德州農工大學] 沒有資格領取基金提撥的款項。

(i) 就本憲法第 VIII 篇第 22 節而言：

(1) 根據本憲法之規定，基金的資金有專門用途；以及

(2) 以將資金存入基金信貸為目的之州稅收撥款被視為根據本憲法之規定，有專門用途的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第3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涉及Texas州大

學基金，規定為特定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資金，幫助其成為全國知名的重要研究型大學，並推動全州經濟發展。」

參議院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規定設立Texas州水利基金，以協助本州水利項目的融資。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49-d-16 節如下：

第 49-d-16 節 (a) Texas州水利基金設立為政府一般收入基金之外的國庫專項基金。根據一般法律規定，該基金由Texas州水利開發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在職繼任者管理。立法機關可撥款存入該基金，供本節第 (b) 小節規定的資金轉移使用。

(b) Texas州水利基金管理者僅可使用該基金將資金轉入Texas州水利開發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在職繼任者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帳戶。管理者可以補回從該基金轉出並存入其他基金或帳戶的基金資金。管理者無需立法撥款，即可從該基金轉出或向該基金補回資金，包括從該基金轉出資金或使用以下資金來源補回該基金資金：

- (1) 第 480 號水利援助基金；
- (2) Texas州新供水基金；
- (3) 第 301 號農村水利援助基金；或
- (4) 全州水利公眾意識帳戶。

(c) Texas州水利基金的資金來源如下：

- (1) 根據一般法律轉入或存入基金信貸的資金，包括立法機關直接撥款給基金的資金，以及經一般法律授權，從任何來源轉入或存入基金信貸的資金；
- (2) 立法機關根據法令規定專門用於存入基金信貸的收入；
- (3) 使用貸記給基金的資金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利息；
- (4) 來自基金的禮品、撥款或捐贈的資金；以及
- (5) 從任何授權轉帳退回的資金。

(d) 立法機關應根據一般法律，但須遵守本節之限制，規定Texas州水利基金資金的使用方式。

(e) 在最初劃撥給Texas州水利基金的資金中，該基金的管理者應提撥不少於 25% 的資金，僅供轉入新為Texas州供水基金。

(f) Texas州水利基金投資的管理費用應使用該基金支付。

(g) 就本憲法第 VIII 篇第 22 節而言：

- (1) 根據本憲法之規定，Texas州水利基金中的資金有專門用途；以及
- (2) 以將資金存入Texas州水利基金信貸為目的的州稅收撥款被視為根據本憲法之規定，有專門用途的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h) 在一個州財政兩年期結束時，Texas州水利基金內任何未動用及未指定用途的結餘將劃撥給該基金的管理者，供在下一州財政兩年期用於本節授權的目的。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Texas州水利基金，以協助本州水利項目的融資。」

參議院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規定設立Texas州能源基金，以支持發電設施的建造、維護、現代化和運營。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49-q 節如下：

第 49-q 節。(a) Texas州能源基金設立為政府一般收入基金之外的國庫專項基金。

(b) 根據一般法律，Texas州能源基金中的資金僅可由Texas州公用事業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在職繼任者管理和使用。如果確保州內電網的可靠性或充分性有必要，無需進一步撥款，即可向任何實體貸款和撥款，以資助或激勵發電設施（包括相關基礎設施）的建造、維護、現代化和運營。該委員會應從該基金提撥資金，供貸款和撥款給以下符合資格的項目：

- (1) 作為備用電源的發電設施項目；以及
- (2) 州內與區域載荷分配相稱，作為電網一部分的各個區域內的項目。

(c) 如有必要或為方便管理基金，管理Texas州能源基金的實體可以在基金內開設獨立帳戶。

(d) Texas州能源基金的資金來源如下：

- (1) 立法機關自身或經立法機關授權存入、撥入、或轉入該基金的資金；
- (2) 立法機關規定專門用於存入基金信貸的收入；
- (3) 使用基金資金投資所獲得的回報；以及
- (4) 捐贈給基金的禮品、撥款或捐贈。

(e) 管理Texas州能源基金資產產生的合理支出應當使用基金支付。

(f) 立法機關可根據一般撥款法案之規定，對向政府一般收入基金轉入受本節約束的資金作出規定。

(g) 立法機關可以提撥政府一般收入存入Texas州能源基金信貸，供用於實現該基金的目的。

(h) 就本憲法第 VIII 篇第 22 節而言：

- (1) 根據本憲法規定，Texas州能源基金中的資金有專門用途；以及
- (2) 以將資金存入Texas州能源基金信貸為目的的州稅收撥款被視為根據

本憲法之規定，有專門用途的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Texas州能源基金，以支持發電設施的建造、維護、現代化和運營。」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寬帶基礎設施基金，以擴大高速寬帶接入範圍，並協助接入項目的融資。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49-d-16 節如下：

第 49-d-16 節。(a) 在本節中：

(1) 「審計長」是指Texas州財務廳長或其繼任者。

(2) 「基金」是指寬帶基礎設施基金。

(b) 寬帶基礎設施基金設立為政府一般收入基金之外的國庫專項基金。

(c) 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1) 根據本憲法、一般法律或一般撥款法案轉入或存入基金的資金；

(2) 立法機關根據一般法律規定專門用於存入基金信貸的收入；

(3) 使用基金資金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利息；以及

(4) 提供給基金的禮品、撥款或捐贈。

(d) 基金資金應由財務廳長管理。無需進一步撥款，可直接使用基金資金，但僅可用於擴大寬帶和電信服務的接入及採用範圍，包括：

(1) 寬帶和電信基礎設施或服務的開發、建設、重建和範圍擴展；

(2) 寬帶和電信基礎設施的運營；

(3) 寬帶和電信服務的提供；以及

(4) 執行和管理基金投資的合理支出。

(e) 立法機關應根據一般法律，但須遵守本節之限制，對基金資產的使用方式作出規定。基金資金可以與其他資金或財政資源結合使用，包括聯邦政府提供的資金，但須遵循聯邦法律和本州一般法律規定的程序、標準和限制。

(f) 財務廳長可以根據一般法律的規定將該基金中的資金轉入其他基金。根據本小節的授權，無需進一步撥款，管理資金轉入基金的州機關可以直接將資金用於擴大寬帶和電信服務的接入和採用範圍。

(g) 除非採用立法機關參眾兩院三分之二議員記票表決通過的共同決議來予以延期，本節之規定將於 2035 年 9 月 1 日失效。決議將本節的有效期延長至採用決議後第 10 年的 9 月 1 日。

(h) 立即在本條失效之前，審計長須將基金內任何未動用及未指定用途的結餘轉入政府一般收入基金。

(i) 就本憲法第 VIII 篇第 22 節而言：

(1) 根據本憲法之規定，基金的資金有專門用途；以及

(2) 以將資金存入基金信貸為目的之州稅收撥款被視為根據本憲法之規定，有專門用途的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第 2 節 Texas州憲法新增以下臨時規定：

臨時規定。(a) 此臨時規定適用於 2023 年第 88 屆立法會常會對本憲法第 I II 篇擬議的修正案，該修正案規定設立寬帶基礎設施基金，以擴大高速寬帶接入範圍，

並協助接入項目的融資。

(b) 通過本節第 (a) 小節所述修訂對本憲法第 III 篇作出的修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c) 此臨時規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失效。

第 3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寬帶基礎設施基金，以擴大高速寬帶接入範圍，並協助接入項目的融資。」

Texas 州提案 9

H.J.R. 第 2 號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授權第 88 屆立法為 Texas 州教師退休制度下的特定年金領受人調整生活成本。

由 Texas 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 州憲法第 XVI 篇經修訂，新增第 67-a 節如下：

第 67-a 節 (a) 根據 2023 年 2 月進行的精算估值更新，Texas 州教師退休制度精算正確，2023 年第 88 屆立法常會：

(1) 根據一般法律，如果 Texas 州教師退休制度下的年金領受人根據該一般法律有資格享受調整，可以為其調整生活成本；以及

(2) 可從政府一般收入基金提撥一筆款項給財政審計長，以存入 Texas 州教師退休制度信託基金，供支付本小節第 (1) 款授權的調整金額。

(b) 就憲法第 VIII 篇第 22 節而言，2023 年第 88 屆立法常會出於本節第

(a) (1) 小節所述目的從州稅收中撥款被視為根據本憲法之規定，有專門用途的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c) 本節到 2025 年 9 月 1 日失效。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授權第 88 屆立法為 Texas 州教師退休制度下的特定年金領受人調整生活成本。」

參議院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授權立法機關免除對醫療或生物醫學產品製造商持有的設備或庫存徵收的從價稅，以保護Texas州的醫療護理網路，並增強醫療供應鏈的實力。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V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1-x 節如下：

第 1-x 節 立法機關可根據一般法律，免除對醫療或生物醫學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作為成品或用於製造或加工醫療或生物醫學產品的有形個人財產徵收的從價稅。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授權立法機關免除對醫療或生物醫學產品製造商持有的設備或庫存徵收的從價稅，以保護Texas州的醫療護理網路，並增強醫療供應鏈實力。」

參議院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涉及立法機關授權El Paso縣的保護和開墾區發行由從價稅支持的債券，以資助開發和維護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的權限。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XVI 篇第 59 節第 (c-1) 小節修訂如下：

(c-1) 此外，僅根據本小節的規定，立法機關可以授權保護和開墾區使用稅收開發和資助在 2003 年 9 月 13 日之前本節未授權使用稅收開發和資助的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對於此類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的開發，如果有必要資助完善和維護，立法機關可以授權僅為全部或部分坐落於Bexar縣、Bastrop縣、Waller縣、Travis縣、Williamson縣、Harris縣、Galveston縣、Brazoria縣、Fort Bend縣、[或]Montgomery縣或El Paso縣的保護和開墾區，或Tarrant地區水務區一個全部或部分坐落於Tarrant縣的治水和改進區，使用稅收支付債務。所有債務可由保護和開墾區根據法律規定，在監管下發行的債券證實。如果支付利息、設立償債基金支付債券，以及維護和完善此類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有必要，立法機關還可授權在該等地區內公平分配徵收的所有稅款。債務應為在為支付債券而接受評估的財產上設立的留置權。除非提案首先提交給保護和開墾區的合格選民並獲得通過，立法機關不得根據本小節針對該等地區授權發行債券或為債務提供準備金。本小節擴大立法機關針對特定保護和開墾區享有的權限，並未限制立法機關根據本節針對保護和開墾區、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享有的權限，因為該權限在 2003 年 9 月 13 日之前就已存在。

第 2 節 立法機關計劃根據本決議第 1 節提出的修正案，擴大立法機關針對El Paso縣保護和開墾區享有的權限。擬議的修正案不應被解釋為限制立法機關或地區針對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享有的權限，因為該等權限在修正案生效前就已存在。

第 3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授權立法機關許可El Paso縣的保護和開墾區發行由從價稅支持的債券，以資助開發和維護公園和休閒娛樂設施。」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廢除Galveston縣財務長辦公室。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XVI 篇第 44 節經修訂，新增第 (d) 小節如下：

(d) 廢除Galveston縣財務長辦公室。 Galveston縣專員法院可以僱傭一名合格人員或與之簽訂合約，也可以指定其他縣官員履行該縣未被廢除財務長辦公室的情況下應當履行的任何職能。

第 2 節 Texas州憲法新增以下臨時規定：

臨時規定。(a) 2023 年第 88 屆立法常會提出的憲法修正案，即廢除縣財務長辦公室，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在修正案提交給選民並經選民批准的全州範圍選舉中，就該問題投票的Galveston縣選民中有大多數也支持該修正案。如果滿足本小節的條件，該修正案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此臨時規定於 2024 年 1 月 2 日失效。

第3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規定廢除Galveston縣財務長辦公室。」

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其中規定延長州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V 篇第 1-a(1) 節修訂如下：

(1) 根據本節的進一步規定，立法機關應對以下事宜作出規定：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和刑事地方法院的法官因工齡、年齡和殘障而退休及其補償，以及在需要時對其重新進行任命，以恢復原職。如果現任在職者在任期內年滿 79 [七十五(75)] 歲或立法機關規定的更小的年齡（但不得小於 75 [七十(70)] 歲），則每一位該等法官的職位應在其任期屆滿後空缺，[但如果當選為六年任期或填補六年任期剩餘年限的法官在任期前四年內年滿七十五(75) 歲，則該法官的職位應於法官當選任期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空缺]。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規定延長州法官法定退休年齡。」

參議院聯合決議

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百年紀念公園保護基金。

由Texas州立法機關解決：

第 1 節 Texas州憲法第 III 篇經修訂，新增第 49-e-1 節如下：

第 49-e-1 節。(a) 百年紀念公園保護基金設立為國庫之外的信託基金。根據一般法律，該基金僅可用於建造和完善州內公園。

(b) 百年紀念公園保護基金的資金來源如下：

(1) 立法機關撥入、貸記給或轉入該基金的資金；

(2) 出於本節規定的基金資金用途，公園和野生動物部門或該部門的繼任者收到的禮品、撥款或捐贈；以及

(3) 使用貸記給基金的資金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利息。

(c) 出於本節及一般法律規定的基金用途，立法機關可從百年紀念公園保護基金中撥款給公園和野生動物部門或該部門的繼任者。

(d) 就本憲法第 VIII 篇第 22 節而言：

(1) 根據本憲法規定，百年紀念公園保護基金中的資金有專門用途；以及

(2) 以將資金存入基金信貸為目的之州稅收撥款被視為根據本憲法之規定，有專門用途的政府一般收入撥款。

(e) 管理基金及其資產產生的合理支出應當使用基金支付。

第 2 節 本憲法修正案提案將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中提交給選民。應列印選票以便選民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憲法修正案規定設立百年紀念公園保護基金，用於建造和完善州內公園。」